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湯顯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湯顯森先生（「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湯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湯先生，83歲，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曾就讀於耶魯大學並於一九七一年七月獲得神學碩士學位。彼亦前往英國劍橋大學進修，並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湯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其後，湯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湯先生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會委員。

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香港大學聖約翰學院的終身院士。

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起擔任正利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湯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湯先生(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且(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根據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湯先生須就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其委任函，湯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參照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湯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湯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靜儀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靜儀女士及方澤翹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梅威倫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